



被控以刑事罪行时可如何求助？

一旦阁下或阁下认识的人被拘捕或在警署被落案控以刑事罪行，可能会有陌生人在警署或法庭外接触阁下，表示可替阁下寻找代表律师。这些人士称为招徕人或中介人。

请不要理会这些人士，因为他们会可向阁下收取不合理的服务费；与此同时，阁下不会得到物有所值的服务，更可能无从得知阁下所要支付的任何法律费用水平。

阁下可如何寻找代表律师？

- 与亲友（而非招徕人或中介人）讨论阁下的情况并寻求律师介绍。
- 浏览香港律师公会网站 www.hklawsoc.org.hk，在找寻法律服务栏目下寻找律师。如阁下已获介绍律师，亦可在该核实律师的身份。
- 亲赴各区民政事务处、警署、各公共图书馆或香港律师会办事处，查阅香港律师行指南。
- 就裁判法院案件而言，考虑向当值律师服务计划求助。阁下可前往该计划设于裁判法院的办事处，浏览该计划的网站 www.dutylawyer.org.hk，或致电该计划（2526 5969）查询详情。
- 就区域法院高等法院或裁判法院交付审判程序案件而言，考虑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计划的网站是 www.lad.gov.hk，查询电话是 2537 7677。

阁下取得有意接触的律师的资料后，可致电该律师的办公室安排约见。阁下可选择在亲友陪同下前往该律师的办公室。在首次会面时，该律师会亲自接见，而随后阁下的个案可能会在阁下与该律师的同意下，交由该律师所属律师行的另一名成员负责处理。

不要浪费金钱

- 对于任何与阁下接触并声称可协助阁下进行抗辩或为阁下介绍律师的人（当值律师服务计划设于裁判法院的办事处人员除外），阁下须提高警觉。
- 切勿付款予任何人作介绍律师的费用，或透过任何人

付款予律师。反之，阁下应直接付款予该律师所属的律师行，并要求索取所有款项的收据。

- 阁下应提醒亲友不要接受招徕人或中介人的服务，因为招徕人或中介人可能趁他们状况最脆弱时利用他们来使自己得益。
- 切勿透过中间人寻求和听取法律意见；此举将可能对阁下在案件中的权益造成损害。这亦可能为阁下招致本可用作正当法律费用的不必要开支。

聘请辩护律师，费用要多少？

每件案件所需的费用都不同，但无论阁下要支付多少律师费，阁下的代表律师都必须履行下列责任：

- i. 向阁下解释有关律师及法律辅助人员的每小时收费。若可以的话，他们应以书面向阁下提供该律师的费用和大律师费用（如有的话）的预算，而该书面预算须经该律师亲自签署；或向阁下提供已协议费用陈述书。
- ii. 假如阁下曾经同意向该律师支付定额费用（例如交通费用），则该律师必须以书面确认该协议及亲自签署该确认书，并必须向阁下提供该确认书的文本。
- iii. 该律师必须就阁下和该律师支付的任何款项向阁下签发收款证明。
- iv. 在每个聆讯结束后，该律师必须向阁下交代账目，详细交代该律师的费用、大律师的实质费用（如有的话）及所有其他开支。该律师必须亲自签署该账目。

假如阁下即使已提出相关要求，而未有收到上述文件，则阁下可能已受骗。

假如阁下或家人把金钱交给招徕人或中间人，则阁下将会受骗。

阁下如怀疑或担心自己受骗，请致电香港律师会（电话：2846 0500）查询或作出投诉；香港律师会将作跟进，而有关资料将绝对保密。

本小册子所载资料仅供参考之用，不应被视为适用于任何个案的法律意见。阁下如有疑问，敬请咨询律师的意见。

香港律师会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19年10月)

香港律师会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 永安集团大厦三宁楼

电话：(852) 2846 0500

传真：(852) 2845 0387

电邮：sg@hklawsoc.org.hk

网址：<http://www.hklawsoc.org.hk>